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50-51 层
电话（Tel）：021-60561288 传真（Fax）：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该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超过二十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2025年5月19日，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季玉兰主持了本次股东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名，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126,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玉兰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126,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126,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126,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126,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126,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126,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126,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推选了计票人、监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培梅

马培梅

经办律师：

李湘雯

李湘雯

经办律师：

李泽山

李泽山

2025 年 5 月 20 日

